

本縣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配售資格及認證程序

※ 配售對象須在本縣設有戶籍、於該年配售節日(國曆日期)前已成年者，且非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治安疑慮人口或其他侵權遭金酒公司取消資格者，例外之對象須經認證取得配售資格。(各節配售酒之基準日、鄉鎮配售期間等作業時程，依各節配售酒實施計畫辦理)

設籍時間

一般配售資格
(設籍滿4年以上)

①曾符合一般配售資格，戶籍遷出本縣後再遷入設籍滿1年者。

例外
(設籍滿1年以上未滿4年)

②符合一般配售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滿1年者。(依親認證)

例外
(設籍未滿1年)

③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

④曾符合一般配售資格(設籍滿4年)，或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英文字母『W』、出生地為金門者，受新冠疫情影响，出境逾2年入境後重新遷入本縣者。

※本項認證將依113年春節配售酒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完成後，不再受理。

檢具戶籍資料於鄉鎮配售截止日前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認證

①：出生地為金門或英文字母第一碼為『W』開頭者毋須認證。

②：配偶非本國國籍者，以實際結婚登記滿1年以上且居留地址為本縣。

依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公告
當節認證期間至財政處申請

③：檢附公告後1個月內之工作證明、戶籍資料及申請表。

④：檢附載有個人詳細記事(初設籍日期、出入境時間、戶籍遷為遷出日期、恢復設籍時間)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洽詢電話 082-318823 分機62219、62215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112.11.23製